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25-1 号

被处罚人：刘文艳，女，汉族，196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现住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街 93 号 12-13 铺面，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对三亚永恒网吧(以下简称“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21:00- 22:00，允许 10 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入上网，并收取上网费用 30 元，其行为构成了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违法事实。

以上的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1. 三亚永恒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刘文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 《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笔录》各 1 份和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10 张，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调查取证的情况；3. 《营业场所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登记表》4 份、河东派出所提供的人员核查信息表 10 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10 张、三亚永恒网吧法定代表人刘文艳《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三亚永恒网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并收取费用 30 元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给予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57-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你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